

臺北市政府 109.09.04. 府訴三字第 109610159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606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其與勞工約定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自 19 時開始起算加班，加班申請最小單位以分鐘計，每月 5 號以匯款方式給付上月薪資及加班費；並查得訴願人於計算平均工資時未將經常性給與之伙食費列入工資額，以勞工○○○（下稱○君）109 年 2 月為例，○君當月平日延長工作時間計 448 分鐘，訴願人依規定應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328 元【（薪資總額 29,600+伙食費 2,400）/30/8/60x（4/3x448 分鐘）】，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1,234 元，短少給付 94 元，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652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9602960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內政部 71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勞字第 130863 號函釋：「……2. 案經本部於本（七十一）

年

十月二十七日邀集財政部等有關單位會商決議，經常性給予之伙食津貼為工資之一部分，自應併入工資計算退休金，並請財政部配合本部勞工法令及解釋，將伙食津貼併入工資計算退休金，並准許上項給付列為營利事業之休金支出。」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6 年 10 月 16 日（

76

）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一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膳）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食（膳）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

算，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

85年2月10日(85)台勞動二字第103252號函釋：「……二、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24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1.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中小企業，負責人及核薪同仁均無人力資源部資歷，核薪同仁自己也有差額 3 元，非故意短少金額，訴願人已盡力注意。訴願人僅短少給付 94 元，並於事後補足勞工，違失之情節輕微，應參酌比例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減輕法定罰鍰 2 分之 1，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君 109 年 2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簽到表、員工刷卡紀錄表、加班時數計算表、員工薪資印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短少給付 94 元，並於事後補足勞工；原處分機關應參酌比例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減輕處罰云云。經查：
- （一）按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
- 定。再依內政部 71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勞字第 130863 號函釋及前勞委會 76 年 10 月 16 日
- （76
- ）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意旨，經常性給予之伙食津貼為工資之一部分，於計算平均工資時，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
-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6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
- 「……問：請問貴公司之出勤紀錄、班表、上下班時間、休息時間、休息日及例假

日、每週工時？是否使用變形工時？『週』的定義？及國定假日是否調移？與是否給予員工薪資明細、給付薪資方式及給付憑證？.....答：本公司從 109 年 2 月 5 日起採指紋機+臉部辨識之方式記載勞工上下班時間，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初是採簽到方式

式

。本公司未採變形工時，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依政府機關行事曆放假，5/1 勞動節也放假。每月 5 日以轉帳發放上個月薪資（含加班費）。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9：00-18：00），中間休息 1 小時。問：薪資明細為何？答：只有薪資總額、伙食費及加班費。問：加班制度為何？答：從 19：00 起算，以分為計算單位，不必事先申請，以打卡紀錄為準。只給加班費，不給補休。加班費計算方式為薪資總額 /240×（前 2 小時×1.34+後 2 小時×1.67），加班費未計入伙食費。問：請以勞工○○○.....為例，說明其 109 年 2 月出勤及薪資情形？答：2 月 15 日

因

採彈性放假，所以是正常上班日。○君 2 月加班 448 分（加班日為 2/5~2/7、2/10~2/11、2/14~2/15、2/17~2/18、2/20~2/21、2/24、2/26~2/27），加班費計算為 $29600 \div 240 \times (448/60 \times 1.34) = 1234.....$ 加班費都未計入伙食費（詳見本公司『109 年 2 月加班時數計算』）.....」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復依卷附○君 109 年 2 月簽到表及員工刷卡紀錄表等影本所載，○君 109 年 2 月份平日

延

長工時在 2 小時內共計 448 分鐘，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其延長工時工資

為

1,328 元【（薪資總額 29,600+伙食費 2,400）/30/8/60x（4/3x448 分鐘）】，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1,234 元，不足 94 元，有 109 年 2 月加班時數計算表及薪資印領清冊等

影

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君 109 年 2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短少給付 94 元，並於事後補足勞工，原處分機關應參酌比例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規定減輕處罰等語。縱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6 日會談後當日即

將

差額補給勞工，亦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責任。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有知悉及遵行義務，訴願人所稱負責人及核薪同仁均無人力資源部資歷等事由，難認有

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又訴願人所稱非故意短少金額，僅短少給付○君 94 元，情節輕微 1 節，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況依卷附資料，尚有其他勞工有相同情形。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且係第 1 次違規，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尚難謂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負

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